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桂芝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账期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黄年亚、吴春达和何云为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麟力科技”）向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上华”）申请应付款账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，并审议公司董事黄年亚、吴春达和何云与债权人华润上华于无锡签订了《房地产

抵押合同(最高额抵押)》，为债务人麟力科技应付款账期提供抵押。

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议案由于吴春达、黄年亚和何云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本议案，导致持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过半数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 日